

临沧市民族宗教委政务服务事项可容缺受理清单

序号	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办理项名称	可容缺办理材料	容缺时限	补正方式	超期未补正处理方式
1	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		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	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	2个工作日	现场提交补齐、补正材料	终止办理
2	宗教场所筹备设立审批	1. 宗教活动场所（寺观教堂）筹备设立、扩建、异地重建审批 2. 宗教活动场所（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）筹备设立、扩建、异地重建审批	1. 宗教活动场所（寺观教堂）筹备设立、扩建、异地重建审批 2. 宗教活动场所（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）筹备设立、扩建、异地重建审批	宗教教职人员证书	3个工作日	现场提交补齐、补正材料	终止办理
3	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许可	1. 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（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） 2.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（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） 3.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（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）	1. 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（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） 2.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（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） 3.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（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）	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	3个工作日	现场提交补齐、补正材料	终止办理
4	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		1.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2.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（变更）	信教公民代表共同签名的承诺书	3个工作日	现场提交补齐、补正材料	终止办理
5	大型宗教活动许可		大型宗教活动许可	责任人对活动安全和组织能力等作出的说明和承诺书	2个工作日	现场提交补齐、补正材料	终止办理
6	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	设区的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宗教团体接受境外捐赠审批	设区的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宗教团体接受境外捐赠审批	不适用容缺情形			